

项目编号：HNZW2021028

《白沙黎族自治县公益林保护建设规划 （2021-2025）》编制服务

竞
争
性
谈
判
文
件

采 购 人：白沙黎族自治县林业局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政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06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1. 项目基本情况.....	1
2、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3、获取采购文件.....	2
4. 响应文件提交.....	3
5. 响应文件开启.....	3
6、公告期限.....	3
7. 其他补充事宜.....	3
8. 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1. 总则.....	10
2. 采购文件.....	13
3. 响应文件编制及递交.....	14
4. 开启响应文件.....	17
5. 谈判和评审.....	18
6. 合同授予.....	22
7. 质疑和投诉.....	23
8. 纪律要求.....	25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6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8
1. 评标方法.....	29
2. 评审标准.....	29
3. 详细评审标准和程序.....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一条 签约方	35
第二条 合同性质	35

第三条 项目名称.....	35
第四条 乙方服务内容.....	35
第六条 甲方职责.....	36
第七条 乙方职责.....	36
第十五条 合同的解除.....	38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方式.....	38
第十七条 名词解释.....	38
第十八条 补充约定.....	38
第十九条 合同生效.....	3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一、首次响应报价.....	44
二、竞争性谈判函.....	45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6
四、授权委托书.....	47
五、采购需求响应表.....	48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49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	49
（二）供应商资格证明（依据谈判文件第一章申请人资格要求附证明材料）.....	50
附件 1：履约承诺函.....	51
附件 2：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52
七、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53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4
九、其他资料.....	55
附件 3：报价一览表（最终报价）.....	56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白沙黎族自治县公益林保护建设规划（2021-2025）》编制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28号名门广场南区A座705房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06月23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1.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编号：HNZW2021028

1.2 项目名称：《白沙黎族自治县公益林保护建设规划（2021-2025）》编制服务

1.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4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1.5 预算金额：986839.00元

1.6 最高限价：986839.00元

1.7 采购需求：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8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具体合同履行期限以通过海南省林业局省级审核后，并提交最终成果时，合同终止）

1.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2、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本公司2021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2019年度或2020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所出具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本公司2021年至今任意3个月依

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材料（银行回执单或者税务局出具的完税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四）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本公司 2021 年至今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五）供应商在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中的“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且供应商须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惩戒对象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企业信息截图，同时还须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企业信息截图（提供网页查询结果的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查询起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查询结果须在三年内未存在违法行为。；

（六）缴纳响应保证金：保证金的金额为 10000.00 元，在本公司报名、购买本项目采购文件并按时缴纳保证金（提供银行转账回单和开户许可证或其他能证明响应保证金是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入的相关证明资料，以上资料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能证明保证金从基本户转出的响应文件做无效处理）

2.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需具备中国林业工程建设协会核发的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丙级或以上级资质证书【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获取采购文件

3.1 发售采购文件时间：

2021 年 06 月 18 日至 2021 年 06 月 22 日，上午 09:00 时至 12:00 时，下午 14:30 时至 17:30 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2 获取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28 号名门广场南区 A 座 705 房

3.3 方式：现场报名购买

获取文件要求：

（1）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授权委托人购买采购文件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

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购买采购文件需提供法人证明文件及法定代表
人身份证复印件。所有需提供的材料均加盖供应商公章。

(3) 提供本单位公章的合法证明（刻章许可证或印章备案证明或公章为企业注册地
公安机关备案的合法有效印章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核查。

3.4 售价：每套售价人民币¥500.00 元（文件售后概不退）

4.响应文件提交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06月23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地址)为：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28号名门广场南区A座705房。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5.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1年06月23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28号名门广场南区A座705房。

6、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7.其他补充事宜

供应商提问截止时间：2021年06月22日17时30分（北京时间）

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海南
政府采购网。

8.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一、采购人信息

招标人：白沙黎族自治县林业局

地 址：海南省白沙黎族自治县

联系人：王工

电 话：0898-27723290

二、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南政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28 号名门广场南区 A 座 705 房

联系人：文工

电话：0898-36690801

三、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文工

电话：0898-3669080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白沙黎族自治县林业局 地址：海南省白沙黎族自治县 联系人：王工 电话：0898-2772329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海南政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28号名门广场南区A座705房 联系人：文工 电话：0898-36690801
1.1.4	项目名称	《白沙黎族自治县公益林保护建设规划（2021-2025）》编制服务
1.1.5	服务地点	白沙黎族自治县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经落实
1.3.1	采购范围	《白沙黎族自治县公益林保护建设规划（2021-2025）》编制服务采购
1.3.2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具体合同履行期限以通过海南省林业局省级审核后，并提交最终成果时，合同终止）
1.3.3	质量要求	成果符合《海南省公益林保护建设规划（2021-2025）》编制要求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基本条件：营业执照须在合法有效期内。 2、财务要求：提供本公司2021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2019年度或2020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所出具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纳税要求：提供本公司2021年至今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材料（银行回执单或者税务局出具的完税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社会保障资金要求：提供本公司2021年至今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社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5、信誉要求：供应商在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中的“无严重违法记录承诺书”）】；且供应商须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惩戒对象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企业信息截图，同时还须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企业信息截图（提供网页查询结果的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查询结果须在三年内未存在违法行为。查询起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p> <p>6、不接受联合体。</p> <p>7、其他要求：供应商需具备中国林业工程建设协会核发的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丙级或以上级资质证书【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谈判采购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谈判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谈判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时间	截止时间：2021年06月22日17时30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2.2	递交响应文件	2021年06月23日09时00分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谈判采购文件澄清时间	收到澄清文件后应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
2.2.4	供应商确认收到谈判采购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文件后应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谈判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60日历天（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3.4	响应保证金	<p>响应保证金的金额：10000.00元</p> <p>账户名称：海南政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p> <p>账号：6002 6138 00010</p> <p>缴纳时须备注：HNZW2021028项目响应保证金</p> <p>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p> <p>注：未按规定递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3.5.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谈判方案	不允许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字迹应易于辨认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响应位置签字并加盖单位章。没有按要求在需要签字或盖章处签字并盖单位章的响应文件将可能被拒绝。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中应附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p> <p>2. 响应文件应加盖骑缝章（单位章）。</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6.4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壹份（电子版文件为 pdf 格式，内容由纸质版正本文件扫描形成）。
3.6.5	装订要求	按 A4 规格竖装，正本与副本分别装订，胶装成册，并编制目录，不得用活页装订。
3.7	封套上写明	<p>项目编号：HNZW2021028</p> <p>项目名称：《白沙黎族自治县公益林保护建设规划（2021-2025）》编制服务</p> <p>供应商名称：</p> <p>供应商的地址：</p> <p>联系人：</p> <p>联系电话：</p> <p>本响应文件在 2021 年 06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谈判开始时间前不得开启！</p> <p>注：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电子版密封在同一密封袋（或箱）中，并在封口处应加盖公章和授权人签字。不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p>
3.8.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28 号名门广场南区 A 座 705 房（如有变化另行通知）
3.8.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4.1	谈判开始时间和地点	<p>谈判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p> <p>谈判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p>
4.2	谈判程序	<p>（1）密封情况检查：由监标人和随机抽取的供应商代表检查。</p> <p>（2）开启标书顺序：随机。</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1.1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 <u>3</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0</u> 人，专家 <u>3</u> 人 谈判专家确定方式：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2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 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授权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数： <u>3</u> 家。
7.3	履约担保	不做要求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代理服务费： 本次代理服务费由 采购人支付 。	
9.2	<p>注意事项：</p> <p>本次谈判资格评审需提供（谈判代表需随身携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会议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身份证原件核查）； 2. 受托人参加谈判会议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及法人身份证、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受托人身份证原件核查）。 3. 谈判文件要求的需要随身携带的其他文件。 <p>谈判单位在本项目谈判过程中所提供资料必须真实有效，若发现有伪造编制，弄虚作假骗取成交，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成交的取消成交资格，并将其不良行为上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本项目采购方式依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谈判采购方式。

谈判采购是指采购人组建谈判小组与响应采购的供应商依次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交流谈判并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采购人根据谈判小组最终谈判结果及其评审结论，选择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和合同履行期限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采购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采购项目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基本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纳税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社会保障资金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 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供应商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谈判公正性；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供应商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
- (6) 供应商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7) 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谈判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3)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4)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报价人，属于不合格报价人，其谈判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谈判活动所发生的各种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 保密

参与谈判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不组织）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3 供应商可自愿参加踏勘现场活动。除采购人的原因外，采购人对供应商参加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不承担责任。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谈判采购预备会（不组织）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谈判采购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谈判采购预备会。

1.11 分包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部分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

附表的规定，并在响应文件中作出说明。

分包供应商不得在将分包项目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谈判采购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谈判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谈判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谈判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谈判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谈判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2.3 谈判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谈判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

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相应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4 采购人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或主动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在补充文件中通知供应商推迟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5 除非确有必要，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3. 响应文件编制及递交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首次响应报价
- (2) 竞争性谈判函
-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4) 授权委托书
- (5) 采购需求响应表
- (6)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7)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9) 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谈判和评审过程中做出的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报价

3.2.1 供应商响应报价不得高于该项目的预算，本次谈判实行两次报价，第一次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里响应函编制的总报价，之后的报价为响应文件通

过评审合格后由谈判小组分别组织供应商进行的报价，谈判结果以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为准，所有报价均为含税价。

3.2.2 本项目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响应方案，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3.2.3 本项目最终报价以“报价一览表（最终报价）”形式提交，确定成交供应商后，成交供应商需提供与总价相应的分项报价明细清单。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应为 **60 日历天**，从采购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开始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 修改或撤消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有效期届满后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

3.4 响应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响应保证金格式递交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不按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4.2 除供应商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人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除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原额无息退还响应保证金，并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原额无息退还响应保证金。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递交履约保证金；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7) 逾期未支付代理服务费的。
- (8)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响应方案

3.5.1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并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有关证据或证明材料。

3.5.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只能提出唯一响应方案外,供应商可在首次递交响应文件中提出多个响应方案。供应商在最终报价前确定一个最终方案,并对最终提出最终报价。

3.5.3 备选方案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函在满足谈判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采购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响应文件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字迹应易于辨认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响应位置签字并加盖单位章。没有按要求在需要签字或盖章处签字并盖单位章的响应文件将可能被拒绝。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中应附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4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两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 副本为本正复印件。

3.6.5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 并编制目录, 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7 响应文件的包装和标记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电子版密封在同一密封袋(或箱)中, 并在封口处应加盖公章和授权人签字。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不予受理。封套上需要注明的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 响应文件的递交

3.8.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时间递交响应文件。

3.8.2 供应商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3.8.4 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后, 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3.8.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不予受理。

3.9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9.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前, 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3.9.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 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3.9.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并标明“修改”字样。

4. 开启响应文件

4.1 开启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谈判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

附表规定的地点，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启会议，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的，视为默认开启结果。

4.2 开启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公开开启响应文件：

- (1) 宣布开启会议纪律；
- (2) 宣布参加开启会议的工作人员姓名；
- (3) 供应商代表检查确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4) 响应文件开启，开启无序；
- (5) 公布开启供应商的名称及递交份数，并宣布递交份数及是否符合谈判采购文件的要求，其他信息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要求公示的，将不公示；
- (6) 宣布谈判有关安排和注意事项；
- (7) 开启会议结束。

5. 谈判和评审

5.1 谈判小组

5.1.1 谈判小组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2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谈判公正评审的。

5.1.3 谈判小组组建后，谈判小组成员共同推选或由采购人指定谈判小组组长，谈判小组组长负责组织谈判及评审工作。

5.1.4 在谈判和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2 初步评审

5.2.1 谈判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评审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主要对响应文件的形式、供应商的资格和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进行审查，以判断响应文件的形式是否符合要求、供应商是否符合资格条件、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

5.2.2 响应文件的形式或供应商资格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或响应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应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应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2.3 只有形式评审和资格评审合格且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才可通过初步评审。经供应商澄清、说明和补正后仍未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谈判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

5.3 谈判

5.3.1 谈判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轮次及谈判顺序与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逐一进行谈判。

5.3.2 通过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且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数量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预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数量的，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选择方法，从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中选择预定数量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被选择的供应商不再参加后续的谈判活动，谈判小组应对其进行告知；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其响应保证金应在5日内原额退还。

5.3.3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集中与单一供应商逐一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应参加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在谈判中做出的承诺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3.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准时参加第一轮次谈判的,视为其放弃参加该轮次谈判,但其仍有权参加后续谈判采购活动。

5.4 递交补充响应文件

5.4.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根据谈判情况修改和补充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部分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内容,但不得实质性改变评审标准或改变可能影响初步评审结果的内容。谈判小组修改和补充采购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将修改和补充的内容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修改和补充的内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5.4.2 谈判小组修改和补充采购文件后,应要求供应商修改和补充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及要求相应地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补充(即补充响应文件)。补充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并对采购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内容作出实质性的响应补充响应文件与首次递交的响应文件共同构成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二者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响应文件内容为准。

5.4.3 谈判小组审查供应商补充响应文件,对其响应性进行评审。补充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及其修改和补充内容的,谈判小组应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最终报价;补充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及其修改和补充内容的,该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谈判小组应取消供应商的谈判资格并对其进行告知。

5.5 递交最终报价

谈判小组在谈判中未修改或补充采购文件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谈判小组修改和补充了采购文件的谈判小组应要求按照本章第 5.4 款规定递交了实质性响应的补充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最终报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6 公开最终报价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开最终报价的，采购人将在供应商递交最终报价的截止时间，公布所有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无规定的，采购人将在最终报价汇总后公布所有供应商的最终报价。

5.7 详细评审及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

5.7.1 谈判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评审办法、评审因素、评审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5.7.2 评审完成后，谈判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候选成交供应商名单。谈判小组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排序要求及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7.3 所有供应商最终报价均明显不合理的，采购人将终止谈判活动。

5.8 特殊情形处理

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或递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数量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成交供应商数量相等时，采购人可根据不同的情况决定继续或终止谈判活动；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或递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数量少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成交供应商数量的，采购人将终止谈判活动。

决定终止谈判活动的，采购人将向谈判小组出具停止谈判通知书

6. 合同授予

6.1 候选成交供应商履约能力核查

采购人可对候选成交供应商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核验或组织现场考察，以确认候选成交供应商的生产经营、财务等实际状况与响应文件是否一致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供应商履约能力的情况。核查结果将作为采购人选择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之一。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根据评审报告及核查结果(如有)，对候选成交供应商综合评估后从中选择确定成交供应商。

6.3 成交结果公示

成交供应商选定后，采购人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公示期限进行公示，公示信息包括如下内容

- (1)成交供应商名称、成交价格及合同履行期限；
- (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内容。

6.4 发出成交通知书

成交结果公示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5 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有效期限和递交时间向采购人递交履约保证金。

6.6 签订合同

6.6.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响应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6.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响应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6.6.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7 特殊情形处理

因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等导致采购人变更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按照本条规定的程序重新选择确定成交供应商、进行公示并公告。

7. 质疑和投诉

7.1 提出质疑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质疑应在成交结果公示期间通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质疑渠道提出,并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质疑人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质疑函应由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投标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7.2 质疑处理

采购人将针对质疑事项进行核查,经过核查,发现质疑人对相关问题理解有误的应作出解释;发现采购活动中确实存在错误或不当行为的,应及时予以改正。

质疑人与采购人对质疑事项无法达成一致的,质疑人可依据本章 7.5 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采购人认为质疑不成立或不影响采购结果的,可以继续继续进行采购活动。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响应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3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合同履行期限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非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合同履行期限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7.4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联系方式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

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人在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上级监管部门提起投诉。

8. 纪律要求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谈判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谈判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工作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工作正常进行。

8.5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8.6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8.7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

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费用标准或金额、交费时间和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9.2 注意事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审方法	评审方法	最低价法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能力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纳税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社会保障资金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不存在第二章第1.4.2款情形	符合第二章1.4.2款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响应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规定
		采购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最低价法。谈判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评审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初步评程序

2.2.1 谈判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判断响应文件的形式是否符合要求、供应商是否符合资格条件、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只有以上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才可通过初步评审。

2.2.2 响应文件的形式或供应商资格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或响应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应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供应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应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经供应商澄清、说明和补正后仍不满足初步评审要求的响应文件(即响应文件不满足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任一项标准)，或供应商有串通、并虚作假、行等违法行为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谈判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

3. 详细评审标准和程序

3.1 评审价格确定

3.1.1 除评审办法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评审价格以最终报价的大写含税价格为准。

3.1.2 评审价格超过最高限价(如有)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1.3 谈判小组经过对供应商的报价进行比较或基于专业经验认为某一供应商的报价过低，可能对其履约造成影响时，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1.4 最终报价有算术错误或其他错误的，谈判小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对修正后的价格进行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报价表中合计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以各分项报价的合价累计数为准；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且缺漏项内容不属于实质性偏差的，则视为缺项内容的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最终报价的算术错误修正不改变评审依据的最终总报价。当修正后的总报价高于原最终报价时，视同供应商最终报价错误产生少漏计费用，签订合同时由供应向承担，如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无法承受少漏计费用，可以将最终报价作为异常低价处理；当修正后的总报价低于原最终报价时，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报价为准。

3.2 评审价格比较和排序

谈判小组对评审价格进行比较后，按照评审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对供应商排序。供应商评审价格相等时，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供应商优先顺序。

3.3 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

(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本规定所称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

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为中小微企业。

3.4 小微企业具体评审价说明

(1) 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其评审价=谈判报价*0.94；

(2) 供应商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中小微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20〕46号），并提供中小企业认定机构的证明材料，否则无效。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相应的法定性证明材料。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 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按照下列格式填写声明函并装订在谈判采购文件中。

3.5 评审结果

3.5.1 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谈判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递交书面评审报告。

3.5.2 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排序要求及数量

谈判小组应在书面评审报告中按照供应商排列的优先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排序或不排序）。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排序要求及数量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白沙黎族自治县公益林保护建设规划（2021-2025）》编制服务

委托方：白沙黎族自治县林业局

受托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文本适用于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中介合同，签约方根据具体条款的提示内容签订合同。

二、签约方为多方当事人的，按各自在合同中的地位列为共同甲方或共同乙方。

三、合同条款中带“□”的内容，为选择性条款，请在选定内容后面的“□”中打“√”或打“×”。

四、对于合同有关条款，签约方需约定更多内容，可另行附页。

五、本合同中签约方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可在该条款处注明，尽量不留空白。

六、委托代理人签订本合同时，应当出具有效的委托证明。

七、通过中介机构签订本合同的，应将中介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技术服务合同书

鉴于：

本合同签约各方就本合同书中所描述的技术服务内容、工作条件、费用支付、验收标准、违约责任以及与之相关的技术和法律问题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达成如下协议，由签约各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签约方

甲方（委托方）：白沙黎族自治县林业局

乙方（受托方）：_____

第二条 合同性质

本合同属于：1、技术服务合同

2、技术培训合同

3、技术中介合同

第三条 项目名称

第四条 乙方服务内容

4.1 服务的要求和方式：

4.2 技术指标和参数（或考核指标）：

4.3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保证：

第五条 计划安排

5.1 受托方提供服务的地点：_____

5.2 受托方提供服务的期限：_____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完成。

5.3 受托方提供服务的进度：

分以下___个阶段：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若甲方提供本工程咨询项目相关手续及基础资料推迟或政策因素变化或遇不可抗力，则乙方提交以上成果的时间可以顺延。

各方面的工作可以交叉进行，争取在最短的时间内完成该项目成果编制工作。

第六条 甲方职责

6.1 根据工作需要，及时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成果编制所需的有关基础资料 and 文件，甲方确保对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及时性负责。

6.2 甲方提供基础资料及相关文件的时间为：双方签订合同后___个工作日内，遇特殊情况需延迟，甲方有权将提供基础资料及相关文件的时间延迟，但应向乙方说明，乙方提交技术成果时间顺延。

6.3 在乙方外业工作期间，甲方指派专人联络，协助乙方进行现场调查工作。

6.4 本技术服务成果及文件，未经乙方同意不得擅自修改。

6.5 按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时间、方式及时向乙方拨付技术服务费。

第七条 乙方职责

7.1 按本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开展工作。确保编制成果内容完整、项目齐全、数据准确、符合相关规定和技术指标，保证编制成果的深度、精度和可信度。

7.2 指派专人为工作联络人员，及时与甲方联系沟通，确保工作顺利进行。

7.3 在评审、审查、行政审批等过程中对成果负责解释、补充及修改。若调整补充的内容如超过原定任务范围，乙方接收甲方委托继续承担服务时，应按实耗工作量另行收费。

7.4 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许可，不准向第三方提供。

第八条 保密要求

8.1 保密范围： _____

8.2 保密期限： _____

第九条 验收标准和方法

9.1 验收时间和地点：_____

9.2 验收方法：_____

第十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10.1 本合同费用总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整（包干价。含税，增值税普通 专用发票）。

10.2 服务合同委托方费用，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支付：

（1）一次总付，支付时间和方式：支付方式为一次性支付，支付时间为提交成果后___日内支付。

（2）分期支付，支付时间和方式：

①自合同签订后___个工作日内，支付_____，作为项目启动经费；

②通过专家评审后___个工作日内，支付_____。

（3）其他方式约定如下：

第十一条 费用结算办法

费用使用方式：（1）包干使用

（2）按实际支出使用

第十二条 设计的变更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项目设计资料，外业调查工作结束或完成项目成果后，因甲方原因，项目设计发生变更，需乙方重新开展外业调查工作，并重新编制项目成果，甲乙双方应根据变更的工作量，签定本合同补充协议并根据工作量，双方协商增加技术服务费。

因甲方原因项目中止或缓建，甲方均应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费，具体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 任何签约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第七条中的任何一条，按以下第(2)种方式承担违约责任：

（1）违约方支付_____元违约金；

- (2) 按合同总标的 5% 支付违约金；
- (3) 按实际损失支付赔偿金，实际损失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为：
- (4) 其他计算方式：

13.2 违约方确定承担责任后，签约方约定本合同内容：

- (1) 继续履行
- (2) 不再履行
- (3) 是否履行再行协商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

签约方确认，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对于具体内容需要变更的，由签约各方另行协商并书面约定，作为本合同的变更文本。

第十五条 合同的解除

15.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签约方可在____日内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 (1) 因对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 (2) 其他约定情形：_____

15.2 合同解除后，对于已履行部分给签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双方按如下约定承担：_____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方式

16.1 签约各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

16.2 协商解决不成，签约方同意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纠纷：

- (1) 申请由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名词解释

为避免签约各方理解上的分歧，签约方对本合同及相关补充内容中涉及的有关名词及技术术语，特作如下确认：无。

第十八条 补充约定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其权利和义务部分的或全部的转让给第三方。

第十九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到完成本合同工作内容止。

(本页无正文)

委托方（盖章）：

受委托方（盖章）：

法人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人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账 户：

单位电话：

联系人及电话：

承担部门：

部门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联系人及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白沙黎族自治县公益林保护建设规划(2021-2025)》编制服务

(二) 采购预算:¥986839.00 元;(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具体合同履行期限以通过海南省林业局省级审核后,并提交最终成果时,合同终止)

(四)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 质量要求:成果符合《海南省公益林保护建设规划(2021-2025)》编制要求。

二、工作内容

《白沙黎族自治县公益林保护建设规划(2021-2025)》编制编制工作内容如下:

(一) 工作范围

白沙黎族自治县林业局指定地点。

(二) 编制任务及进度要求

1、必须以生态区位排序为基本原则,突出生态区位的重要性和准确性,对不符合区划的要坚决剔除。

2、要利用多年来的公益林保护建设成果,结合热带雨林国家公园,自然保区整合优化成果,国土三调资料进行实地规划,开展相关的调查核实工作,确保调查可操作性。

3、严格按照国家林草局的要求。无林地、建设用地、房屋建设占地、省重点建设项目用地一律不得划入,纯经济林(如龙眼、荔枝、芒果、油茶、绿橙及其他水果林)纸浆林原则上不能划入。

4、要结合白沙黎族自治县历年公益林实际情况编制出符合白沙黎族自治县实际合理的公益林保护建设规划。

5、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白沙黎族自治县公益林保护建设规划(2021-2025)》的外业调查和初步编制,提供益林保护建设规划落界数据并向白沙县林业局及相关部门征求意见,并以 2021 年 7 月 20 日前完成初步成果报送海南省林业局,最终成果提交具体时间以海南省林业局审核通过为准。

(三)设计成果内容

编制成果包括:规划报告文本、图纸、附件(说明书)三个部分。

1、规划报告和文本文件要求:

规划报告文本要求必须将调查范围内的公益林分类汇总说明,权属根据国土三调资料及林地现状归类统计,文本格式规范,结构条理清晰,符合正规报告文本编制要求。

2、图形文件要求:

规划图纸应清晰准确,图文相符,图例一致,并应在图纸的明显处标明图名、图例、规划日期、规划单位及其资质图签编号等内容,选择合适的比例尺绘制图表。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首次响应报价
- 二、竞争性谈判函
-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采购需求响应表
-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七、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九、其他资料

一、首次响应报价

响应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谈判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我们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的谈判总报价，合同履行期限_____。

2. 我方承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随同本响应函提交响应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4.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响应函递交的响应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交货并安装完毕。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注：1、报价应包含服务、税费等所有费用报价；

2、大写、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二、竞争性谈判函

致：海南政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 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谈判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谈判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司已收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供应商须知”的各项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 60 日历天，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

3.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

4.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5.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起遵循本响应文件。

6. 如果在确定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我们的响应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7.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8. 一旦我方被确认成交，我方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9. 遵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10. 与本项目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开户行：_____

账户：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年 月 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参加海南政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报价活动；
- 2、出席谈判会议；
- 3、签订与成交事宜有关的合同；
- 4、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方均予以承认。

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附：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五、采购需求响应表

供应商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并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填写本表格。

A、 我公司已详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各项需求，所有要求均无偏离，成交后我公司将严格遵照执行。

B、 我公司已详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各项需求，除下述条款有偏离外，其余条款我公司均予以认可，成交后将严格遵照执行。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条款	响应文件的条款	偏离情况 (正偏离/负偏离)
1			
2			
...	未列入该表的内容全部响应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盖章）：_____

表格填写说明：

1、供应商应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本表格，若无偏离，则勾选 A 项，签字盖章即可。若有偏离，则勾选 B 项，按表格要求及实际情况填写后，签字盖章。

2、表格中“响应文件的条款”如有偏离，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完整、准确的填写。

3. 本项目不接收负偏离，存在负偏离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备注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 供应商资格证明（依据谈判文件第一章申请人资格要求附证明材料）

附件 1：履约承诺函

海南政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公司名称）_____参加（项目名称）_____的采购活动，现承诺：

- （1）我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海南政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公司名称）_____参加（项目名称）_____的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本公司愿接受各供应商及招标人的监督。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七、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注：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九、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无则写无）

附件 3：报价一览表（最终报价）

（谈判代表随身携带，不置于响应文件中）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谈判总价 (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其他承诺		
备注	注： 1. 本报价应包括谈判采购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 2. 本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3. 此报价一览表须单独制作一份，不置于响应文件中，由谈判代表随身携带，用于现场谈判二次报价。 4. 大写：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	

供应商全称：

全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